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號

上訴人 王祥安  
陳玉玲  
陳文福  
喬光廷

被上訴人 鴻寬房地產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威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王祥安、陳玉玲、陳文福、喬光廷（下合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號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已於115年3月4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
0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張又勻